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變動 百分比
	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益</b>	<b>1,867,646</b>	1,801,000	3.7%
香港 <sup>#</sup>	<b>1,308,694</b>	1,266,388	3.3%
中國內地	<b>543,491</b>	522,188	4.1%
其他 <sup>##</sup>	<b>15,461</b>	12,424	24.4%
<b>年內溢利</b>	<b>72,471</b>	157,591	(5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1,675</b>	157,407	(54.5%)
非控股權益	<b>796</b>	184	332.6%
<b>每股盈利</b>			
基本	<b>5.07港仙</b>	11.19港仙	(54.7%)
攤薄	<b>5.07港仙</b>	11.06港仙	(54.2%)
<b>餐廳數目(包括合營企業)</b> (於3月31日)			
香港	<b>35</b>	31	
中國內地	<b>24</b>	19	
澳門	<b>2</b>	1	

<sup>#</sup> 來自位於香港的外界客戶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約7,614,000港元(2015年：約9,474,000港元)。

<sup>##</sup> 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 全年業績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67,646	1,80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612	20,764
已售存貨成本		(536,815)	(548,084)
員工成本		(512,887)	(483,269)
折舊及攤銷		(116,997)	(97,28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11,541)	(278,473)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92,861)	(85,45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4,198)	(8,929)
其他營運開支		(193,825)	(161,277)
其他開支		(27,777)	–
融資成本	5	(1,614)	(1,70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862)	(4,18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752	36,972
除稅前溢利	6	109,633	190,076
所得稅開支	7	(37,162)	(32,485)
年內溢利		72,471	157,5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675	157,407
非控股權益		796	184
		72,471	157,59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5.07港仙	11.19港仙
攤薄	9	5.07港仙	11.06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2,471	157,59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22,234)</u>	<u>1,3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0,237</u>	<u>158,9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441	158,805
非控股權益	<u>796</u>	<u>184</u>
	<u>50,237</u>	<u>158,9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44,131	643,2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73,753	79,089
無形資產		2,286	2,75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1,373	55,1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 預付款項		12,844	4,433
非流動租金按金		61,271	49,686
遞延稅項資產		23,444	17,6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9,102</u>	<u>852,0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833	23,416
應收賬款	11	6,879	6,06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386	60,2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91	1,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231	620,637
流動資產總額		<u>645,920</u>	<u>712,1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76,018	87,99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8,795	151,607
計息銀行借款	13	76,673	81,784
應付融資租賃款		135	291
應繳稅項		1,898	9,027
流動負債總額		<u>333,519</u>	<u>330,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401</u>	<u>381,45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71,503</u>	<u>1,233,4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款		-	291
遞延稅項負債		<u>1,006</u>	<u>9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06</u>	<u>1,274</u>
資產淨值		<u>1,170,497</u>	<u>1,232,206</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4,112	14,125
儲備		<u>1,155,305</u>	<u>1,217,797</u>
		1,169,417	1,231,922
非控股權益		<u>1,080</u>	<u>284</u>
權益總額		<u>1,170,497</u>	<u>1,232,206</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營運分部概況及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所用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其他實體接受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頒布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

###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入賬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評估該項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本集團正評估該項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倘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人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在保留共同控制權的情況下，先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會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時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新增豁免範圍，訂明該等修訂於分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申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的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4月1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該項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義務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該項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該項準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之處。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6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業務的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於極為有限的情況用作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4月1日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308,694	1,266,388
中國內地	543,491	522,188
其他*	15,461	12,424
	<u>1,867,646</u>	<u>1,801,00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指本集團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371,026	366,614
中國內地	371,745	372,487
其他	31,616	45,616
	<u>774,387</u>	<u>784,71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844,571	1,779,102
食品銷售	23,075	21,898
	<u>1,867,646</u>	<u>1,801,000</u>

#### 5.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92	1,663
融資租賃利息	22	41
	<u>1,614</u>	<u>1,70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6,815	548,084
折舊	114,275	94,98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074	1,997
無形資產攤銷	648	306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39,225	214,781
或然租金	35,644	34,224
	<u>274,869</u>	<u>249,005</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79,281	456,92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	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71	17,857
	<u>505,252</u>	<u>475,284</u>
核數師酬金	2,613	2,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4,768	2,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27,77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	732
應收賬款撇銷	—	230
外匯淨差額	10,134	(1,245)
銀行利息收入	(6,469)	(8,697)
租金收入	(1,740)	(2,895)
政府補貼(附註)	(6,201)	(5,071)

附註：

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就資助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授出的政府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的條件或或然事項未達成。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24,751	26,4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9)	25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8,585	11,3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0)
遞延稅項	(5,795)	(5,047)
	<u>37,162</u>	<u>32,485</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7,162</u>	<u>32,485</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5年：2.0港仙)	28,277	28,13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15年：6.0港仙)	21,168	84,752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15年：無)	22,580	—
	<u>72,025</u>	<u>112,889</u>

本年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1,675,000港元(2015年：157,4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3,511,450股(2015年：1,406,419,636股)計算。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1,675,000港元(2015年：157,407,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13,511,450股(2015年：1,406,419,636股)與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購股權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無償形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454股(2015年：17,032,628股)的總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添置為數約159,017,000港元(2015年：225,0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已撇銷為數約4,768,000港元(2015年：2,1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由於(a)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零售業出現萎縮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下跌；及(c)香港餐飲業界面對主要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香港及中國多家餐廳錄得虧損，故年內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7,777,000港元(2015年：無)。減值虧損乃根據個別餐廳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用按涵蓋剩餘租賃期另加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預期續新期間的財務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 11. 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6,879</u>	<u>6,06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33	3,331
一至兩個月	<u>3,046</u>	<u>2,734</u>
	<u>6,879</u>	<u>6,065</u>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2016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3,531,000港元(2015年：2,786,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512	46,260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u>30,506</u>	<u>41,739</u>
	<u>76,018</u>	<u>87,999</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 13. 計息銀行借款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有抵押	加1.75%	按要求	<u>76,673</u>	加1.75%	按要求	<u>81,784</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673      81,784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約220,228,000港元(2015年：227,74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高達86,809,000港元(2015年：86,8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76,673,000港元(2015年：81,784,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到期期限的應付款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24	5,119
第二年	5,338	5,22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29	16,305
超過五年	49,482	55,136
	<u>76,673</u>	<u>81,784</u>

#### 14.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4月1日	1,404,435,068	14,044
行使購股權	(a) 8,103,468	81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412,538,536	14,125
行使購股權	(a) 1,323,914	13
購回股份	(b) (2,636,000)	(26)
於2016年3月31日	<u>1,411,226,450</u>	<u>14,112</u>

附註：

- (a) 年內，1,323,914份(2015年：8,103,468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323,914股(2015年：8,103,468股)，總代價(未計開支)為3,005,000港元(2015年：18,395,000港元)。為數356,000港元(2015年：2,273,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3,704,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2,636,000股本身普通股。所購入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減面值26,000港元。就購入股份支付的溢價3,6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扣除。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翠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作為紮根香港近50年的香港品牌，翠華多年來與各界一同經歷過多個經濟週期，發揮風雨同路的精神。於過去一年，隨著環球金融市場波動、中國經濟增長錄得下跌及香港零售業出現萎縮，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受整體經濟因素而有所影響。

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優良品牌信譽、穩固根基及廣泛餐廳網絡，翠華於去年保持穩步發展。一貫優質的食品及服務讓翠華於回顧年度繼續獲得忠實的香港及內地客戶群支持。憑藉多年來建立的穩健基礎，本集團有信心能與各界繼續一同面對各個挑戰，秉承獅子山下的理念，發揮香港人自強不息的精神。

在充滿機遇與挑戰的市場中，本集團積極審視發展戰略及規劃以開設餐廳，目標為於2017年之前經營超過80家餐廳。為實現規模效益及繼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拓展三個核心業務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地區、華東及華中地區及華南地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共開設了10家新餐廳並首次進駐南京及無錫。新餐廳分別位於香港筲箕灣、紅磡、元朗及黃大仙、澳門百老匯、上海寶山正大樂城及虹橋機場2號航站、南京金茂匯、深圳羅湖區及無錫蘇寧廣場。

為提高議價能力及成本監察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提高中央採購效率及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設有中央廚房，預期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

資源管理方面，互聯網迅速發展，其影響深遠及遍及各行業，同時帶來不少機遇及挑戰。本集團順應「互聯網+」時代的發展趨勢，不斷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如銷售點系統及企業資源規劃供應鏈)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分店已開始接受支付寶付款，中國內地及港澳各分店亦逐步採用智能手機下單。為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透過O2O食品外送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內地大部分餐廳推出外送服務。本集團相信，加強對互聯網的應用能有助強化營運效率，並為廣大顧客帶來更靈活、更便利及更快捷的消費模式。

為進一步強化集團的品牌滲透力及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集團於回顧年度首次與荔園合作，攜手於香港中環海濱舉辦「荔園Super Summer 2015」活動，推出多款限定懷舊小食及設置「翠華咖啡杯」機動遊戲，與香港市民共同回味當年場景，重捨昔日的集體回憶。為貢獻社區及感謝忠實客戶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本集團將威靈頓街分店於2015年9月11日的銷售收益全數撥捐高錕慈善基金作慈善用途。本集團亦度身設計了一系列以「奶油豬」為設計概念的特色人物「奶油豬人」，呈現出各個富有代表性的香港本土傳奇人物。全新設計的威靈頓街分店完美演繹出翠華以心服務香港，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

於回顧年度，集團堅持多元化發展，旗下「至尊到會」及「快翠送」業務繼續穩健發展，致力為不同需求及不同地域的顧客提供更全面餐飲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勇奪多個重要獎項，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的「香港名牌標識(TOP嘜)」及Open Rice(開飯喇)頒授的「優秀開飯熱店大賞2015中國網民投選—最優秀香港開飯熱店翠華餐廳」，以表揚本集團對食品與服務質素的堅持和努力。

為積極配合餐飲市場的走勢及顧客的需要，集團將繼續優化內部架構，秉承一貫「優質出品、優質環境、優質服務」的營運理念。為確保客戶享用一貫高質素食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採購及製作程序，同時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購入優質食材。本集團亦透過招聘及發展人力資源，致力建立招聘資料庫，並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組合、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

為進一步加強高級管理團隊的組合，彭焯豪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1月1日，康安妮女士接替楊東先生成為首席財務官，而楊東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中國內地)，專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展望將來，餐飲業仍面對劇烈競爭及重重挑戰，包括「四高」問題(即(i)租金開支、(ii)原材料成本、(iii)公用事業收費及(iv)勞工成本日益增加)。然而，憑藉品牌一貫形象及策略遠見，本集團有信心可繼續保持穩健發展。本集團將於2017年慶祝集團成立50週年，董事局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對優質食品及服務質素的不懈堅持，業務定能蒸蒸日上。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答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去年努力不懈，並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長期支持及信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6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導致消費信心普遍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須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市況欠佳，憑藉49年於餐飲業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總能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值得慶幸的是顧客對「翠華」所提供之優質而價格合理的美食需求仍然殷切。經驗豐富的董事局成員及集團管理層帶領「翠華」成功跨越重重挑戰，提昇品牌知名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本集團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一絲不苟，堅持在嚴格的品質監控下烹調翠華特色飲食文化。

###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開設10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家。設於香港的4家新餐廳分別位於筲箕灣、黃大仙、紅磡及元朗。澳門方面，本集團於百老匯開設一家新餐廳。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開設5家新餐廳，分別位於上海寶山正大樂城、上海虹橋機場2號航站、南京、無錫及深圳。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5家餐廳、於中國內地經營24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兩家餐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共61家餐廳。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有所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餐廳整體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會繼續秉持審慎選址的開店策略。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控制成效理想，全賴設立中央廚房以減省食物加工成本，令食材成本控制策略行之有效及於年內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所致。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大量浪費食材，本集團毛利率由69.6%增至71.3%。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產生初始成本、物業租金上升、餐廳數目增加導致折舊成本上漲及若干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備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67,6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01,000,000港元增加約3.7%，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帶動餐廳銷售額增長。

###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8,1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或約2.1%至約536,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0.4%及28.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減少，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因而獲提供較優惠的價格；(ii)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大量浪費食材；及(iii)本集團中央廚房得以減省食物加工成本。

### 毛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330,8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2,900,000港元增加約6.2%，主要歸功於開設新餐廳及加強採購管理與標準化食品製作流程帶動銷售增長。

###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512,9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3,300,000港元增加約29,600,000港元或約6.1%。有關增幅亦與近年餐飲業僱員勞動成本普遍上升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本集團改善營運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優質服務的關鍵。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約為27.5%，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26.8%。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500,000港元增加約33,000,000港元或約11.9%至約31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與其業主磋商租期更長的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3,8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0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或約8.7%。有關減少乃由於進行翻新及旅客數目下跌令餐廳收益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7,2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約14.4%。

## 年內溢利

由於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上漲、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虧損及固定資產的減值撥備約27,800,000港元，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600,000港元減少約85,100,000港元或約54.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安排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7,200,000港元，較於2015年3月31日約620,600,000港元減少約7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開設新餐廳。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將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用作日後投資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來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45,9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712,200,000港元)及約333,5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330,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9倍(2015年3月31日：約2.2倍)。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款約1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6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76,7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1,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6%(2015年3月31日：約6.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幣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3,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8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除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定期存款約3,6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800,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資產。

### 人力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4,175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照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 展望及前景

###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維持食品安全及稱心滿意的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衛生且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產，其後更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設立中央廚房除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食品品質及衛生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等方式，支持各項社區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同時又推動環境保護，包括實施綠色採購、節約能源、鼓勵顧客支持綠色飲食、減少浪費食物等。本集團時刻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 前景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已於2015年2月搬入自購物業並投入運作，進一步改善食品處理的標準化及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其中央廚房以達致更合理食材成本，並更有效控制其食品質素。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擴展其餐廳網絡，並透過「快翠送」及「至尊到會」擴大其客戶基礎。就本集團之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採用ERP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及成本控制。同

時，本集團亦致力拓展「至尊到會」服務，以迎合香港消費者對到會服務的殷切需求，讓客人享受五星級的到會體驗。透過專為「至尊到會」而打造的中央廚房，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菜單及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可繼續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以合理價錢享受優質用膳體驗的意識及市場需求增大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中國內地不同省市擴展的可能性。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品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優化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的國內市場及香港市場持續擴展。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 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及寄發予股東。

### 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特別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特別股息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將於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5日(星期一)至2016年9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於2016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淨額	已運用金額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53.8)	5.1
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5.4)	53.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14.0)	25.8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710.0	84.4

## 董事資料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公佈所披露，張偉強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公佈所披露，何庭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切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管守則的遵守情況。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3,704,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636,000股本公司股份。2,636,000股購回的股份其後於2016年3月註銷。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2月23日	222,000	1.42	1.39	312,000
2016年2月24日	658,000	1.43	1.40	930,000
2016年2月25日	514,000	1.41	1.39	719,000
2016年2月26日	1,242,000	1.47	1.40	1,743,000
總計	<u>2,636,000</u>			<u>3,70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suiwah.com](http://www.tsuiwa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6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庭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